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及其下属 企业(以下简称"控股子公司")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 币 900,000 万元 (含等值外币) 综合授信额度 (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 额度为准),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(项目建设,资产收购 贷款等)、流动资金贷款(含外币)、中长期贷款、信用证、保函、内保外贷、 外保内贷、银行票据等,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 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(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)。

同时,为提高工作效率,及时办理融资业务,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(包括但 不限于授信、融资等)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, 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